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以及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向外部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对外报送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

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座谈会、分析会议、接受投资者及媒体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公司依法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对于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提供公司统计报表或涉及销售收入、利润等敏感信息的资料，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1)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对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2) 公司应将未披露而需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书面保密提示函（附件二），并要求外部单位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3)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回执》原件留本部门存档，复印件交由证券部存档备查，证券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司信息披露前，在相关公开文件、网站、其他公开媒体上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如公司内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相关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本公司受到证券监管等部门行政或经济处罚的,本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得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有关经办人员应督促外部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符时,以国家法

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提示函

_____：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对外信息报送回执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